

# 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及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建议名单；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执行董事候选人；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六）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日前发给公司；

（七）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

（八）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九）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 与董事签署正式的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